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18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德

訴訟代理人 胡嫚珊

被告 大百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忠文

被告 蔡禮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肆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23條約定因本借款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百樹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邀同被告黃忠文、蔡禮闡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

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原告於110年9月27日悉數撥款予大百樹有限公司。被告另於111年12月19日簽訂第壹次增補合約，改訂借款期限為六年，自原契約首次動用日即110年9月27日起算屆滿12個月為寬限期，寬限期內按月付息，其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，另利息按月計收，並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償還全部本金。新臺幣利息之計算自動用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「央行轉融通專案利率」加碼年息1.4%計算；另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牌告之「六個月TAIBOR（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）」加碼年息2.23%計算。依約如有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依原告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3%（現為年息4.59%）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大百樹有限公司自112年5月29日繳付第8期本金及利息後，第9期本金（112年6月27日起）及利息（112年5月21日起）竟未再依約給付，被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經催告均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借款保證支用書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壹次增補合約、利率表、中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、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信封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41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通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

01 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6,54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  
03 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05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法 官 賴錦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
12 書記官 陳玉鈴